

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西区 8 号楼 6 层 1 单元 502，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应制药”）股东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联集信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8 年 7 月 25 日，中联集信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嘉应制药 16.01%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成为嘉应制药第一大股东。2018 年 7 月 26 日，嘉应制药披露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称，中联集信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增持不低于嘉应

制药总股本 5%的股份，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。2019 年 7 月 15 日，经嘉应制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中联集信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。

截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，中联集信累计增持嘉应制药股份 80.56 万股，占嘉应制药总股本的 0.16%，累计增持金额 500.73 万元，实际增持股份数量占承诺增持股份数量的 3.17%，中联集信未能按期履行增持承诺。

中联集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6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7.2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0 年 11 月 17 日

